**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免修課程申請書**

**基礎學目要求：**初級會計（6學分）、管理學(3學分)、統計學（6學分）、經濟學（6學分）。曾於大學階段、五專四、五年級或二專、二技時修習通過且學分符合者，可提出免修申請，若審核不過，需補修學分。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，但須免修或補修後才可畢業。**（1科目1份申請書及需附正本成績單）(如申請2科目以上，第2份僅需附上申請書及影本成績單即可。成績單上均需用螢光筆劃記申請之科目，未劃記科目不列入審查。同一科目僅可提出一次申請）**

**※一張申請單請附上一份成績單、不同科目請分開填寫。**

**※依據校方規定: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，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抵免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： | 電話： |
| 申請免修科目： |
| 申請科目學制: □大學 □五專四、五年級 □二專、二技 |
| 原就讀學校： |
| 原授課老師： |
| 原課程採用教材： |
| 編著者： |
| 授課內容(課程大綱)：**學生填寫(粗框內)** |
| 茲因研究生申請免修課程事項，煩請老師審核是否准予抵免。* **准予抵免**
* **請補修**

 老師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**注意事項:此申請書不可變動格式，請以一面為限。如授課內容不敷填寫，可額外附上一張A4說明**